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3號

原告 李毓娟

被告 賴弘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98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至5月間某日，加入成員包含「阿琦」、「冰語私心」（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之機房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按指示下載特定軟體即可用較便宜的價格申購股票，且主力會協助拉抬漲停板，只要過程中使用現金給付股款、不要洩密、不要被查到金流問題，即可獲利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6月11日，攜帶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之摩斯漢堡新竹馬偕店；與此同時，被告則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配戴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識別證」，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原告所交付之1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聚奕公司現金收據」予原告收執，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之收水手，使原告受有上

01 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且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5 擔。

06 二、被告主張：同意原告之請求，但我必須出監才能返還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
09 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1 至23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查核無
12 訛，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堪信為真
13 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0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1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2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3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4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
25 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
26 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收取原告
28 遭詐騙之款項，已如上述，堪認被告確有共同詐取原告財
29 物之侵權行為，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100萬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

01 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6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7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1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16 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18 萬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6 敘明。

27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8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29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30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佩芸